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吴智晖先生、陈钢梁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我们在认真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本行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核，吴智晖先生、陈钢梁先生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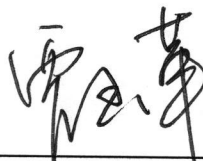
（三）同意提名吴智晖先生、陈钢梁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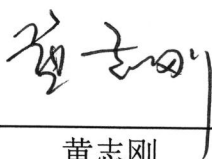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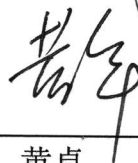
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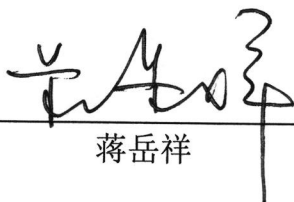
贾玉革



黄志刚



黄卓



蒋岳祥



鲁瑛均